

數位科技

民生化工

金屬機械

SBIR

創意 × 研發

超級

生技醫材

創新設計與服務

SMALL BUSINESS >>>>
INNOVATION RESEARCH
2023

五大領域 × 無限商機

DATE

6.05

—

7.13

每案
最高補助

100
萬元

加分項

淨零碳排

數位科技應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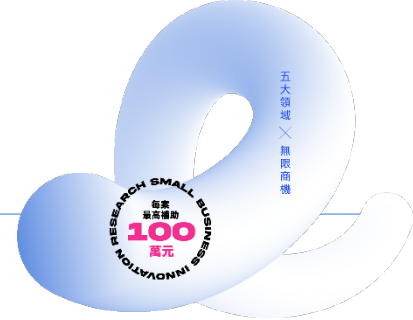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 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年度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

說明會簡報



一 計畫申請說明

二 計畫審查要點

三 線上申請平台



一、計畫申請說明

SBIR鼓勵企業創新，無限定產業類別，但申請內涵可涵蓋以下範圍

創新技術

數位科技
領域

資通光電組/數位轉型組

民生化工
領域

化工組/食品組

金屬機械
領域

金屬組/機械組

生技醫材
領域

生技醫材組

創新服務

創新設計與服務
領域

創新設計組/創新服務組

note! 可於申請表提出「淨零碳排」相關項目，
作為委員斟酌是否加分之參考依據

計畫領域說明

以計畫的**創新內容**、**關鍵核心技術**為主要領域選擇，申請組別如下

領域別	組別	內容說明
民生化工	化工組	基礎化工、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反應工程、環境工程、高分子、材料開發與應用等
	食品組	食品加工、食品科學、營養保健等
數位科技	資通光電組	微電子、微波、光電材料元件與模組、顯示技術、電子工程、類比電路、智慧控制、系統整合與控制應用、晶片設計與應用、通訊訊號、物聯網、光通訊與行動通訊、人機介面互動、語音處理、車載通訊與應用等。
	數位轉型組	運用AI、IoT、區塊鏈、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智慧科技將既有商業模式優化、作業流程更新、組織結構升級及提供具新價值的客戶服務等數位科技應用或轉型
金屬機械	金屬組	金屬製程(鑄造、壓鑄、鍛造...等)、金屬製品(鋼鐵、非鐵、輕金屬等製品)
	機械組	智慧機械、熱流力學、自動化、控制工程、車輛工程、機構與動力等
生技醫材	生技醫材組	生醫材料、生物力學、醫學資訊、醫材輔具、藥品研發、檢驗醫學、中醫藥研發等
創新設計及服務	創新設計組	透過設計思維結合創新元素，在產品功能、造形、使用性上進行創新設計，解決目標使用者的問題，達成價值之提升或創造
	創新服務組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創新思維進行服務內容創新、服務流程創新、體驗情境創新、商業模式創新等

申請者自行勾選計畫所屬領域組別，收件時若對計畫屬性認有不符，得由計畫辦公室逕行修正。

計畫期程

執行期程分為**6個月**及**9個月**兩種

- 6個月：112.11.01-113.04.30
- 9個月：112.11.01-113.07.31

鼓勵事項

企業面

- ◆博/碩士占公司總人數20%以上
- ◆新創事業、女性創業，近3年內參加國內外創業競賽獲獎
-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之商業服務業
觀光、零售、百貨、餐飲及運輸業等

研發面

- ◆明確呈現研發產品商品化效益
- ◆「循環經濟」或「節能減碳」，以及企業實際投入淨零碳排作為
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導入淨零碳排認證...
- ◆數位科技應用
AI、Block Chain、雲端、Big Data、IoT...

“不在” 本計畫支持範圍內

相關作業之電腦化、
人才培訓及行銷服務

品管制度認證

單純經營管理手法導入
而無技術內涵

申請對象

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補助申請	100萬
聯合申請	➤ 含1家主導廠商及1家聯合廠商（均設籍高雄市） →以產品最終主要擁有（或銷售）廠商主導廠商，並為簽約代表。 ➤ 補助款撥付簽約代表廠商 →預先協議訂定分攤對應之自籌款，並負連帶給付責任。 ➤ 應為明確跨領域合作 →共同研發內容應具有關連性且分工明確，並各自具有一定比例之研發比重。 ➤ 計畫書中務必呈現各自之專長及核心技術、聯合申請之必要性、技術關連性、計畫之達成整合目標及整體效益提升內容。 ➤ 雙方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分工及智財權管理。 ➤ 如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200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 一、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如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技部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二、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本市管轄區域內。
- 四、本計畫僅適用於業者將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五、申請本府地方型SBIR計畫時，僅受理以**本公司（商業）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分支機構），每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同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 六、**聯合申請**計畫之申請單位間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
- 七、若曾經執行過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或**近5年曾執行過**類似性質之政府計畫廠商，請於計畫書中詳細填寫相關資料，本府因審查計畫需要，申請廠商應提供曾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料，若填寫不實或拒絕提供，本府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5年內曾獲得3次**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者，本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若有下述情形 不符合 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若有上述情事，市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資格文件（應備）

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應備）範例，請參考簡報P4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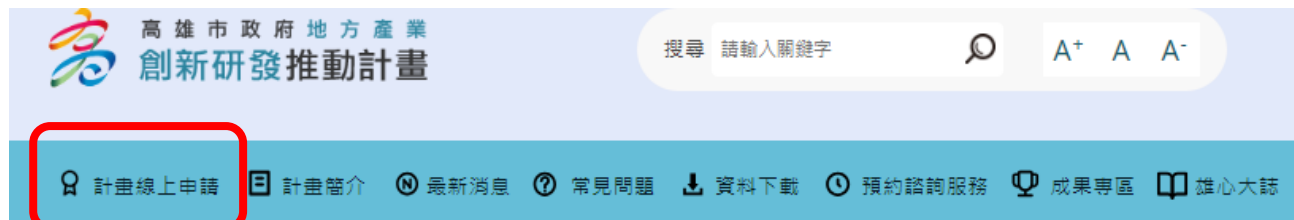
#	項目	說明
1	<u>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u> <u>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u>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2	<u>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u>	➤ 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有計畫成員 投保人名與投保薪資 。
3	<u>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u> (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 5人以下 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 職業災害保險)
4	<u>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u>	
5	112 年 6 月 1 日後 由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具 <u>「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u>	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 兩單位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都需提供 (若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另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6	<u>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	包含參與本計畫之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 皆須提供

資格文件（依情形檢附）

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項目	說明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	未有顧問者免繳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	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	未進駐者可免繳
計畫如涉及 脊椎動物實驗 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未涉及者免繳
計畫內容如涉及 人體 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未涉及者免繳
如為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涉及者免繳

可從計畫網頁 <https://96kuas.kcg.gov.tw/sbir/> 進入後，點選計畫線上申請進入



線上申請網址 <http://www.kssbir.net/>



全面線上申請

開放申請期間112年6月5日(一)12:00至

112年7月13日(四)17: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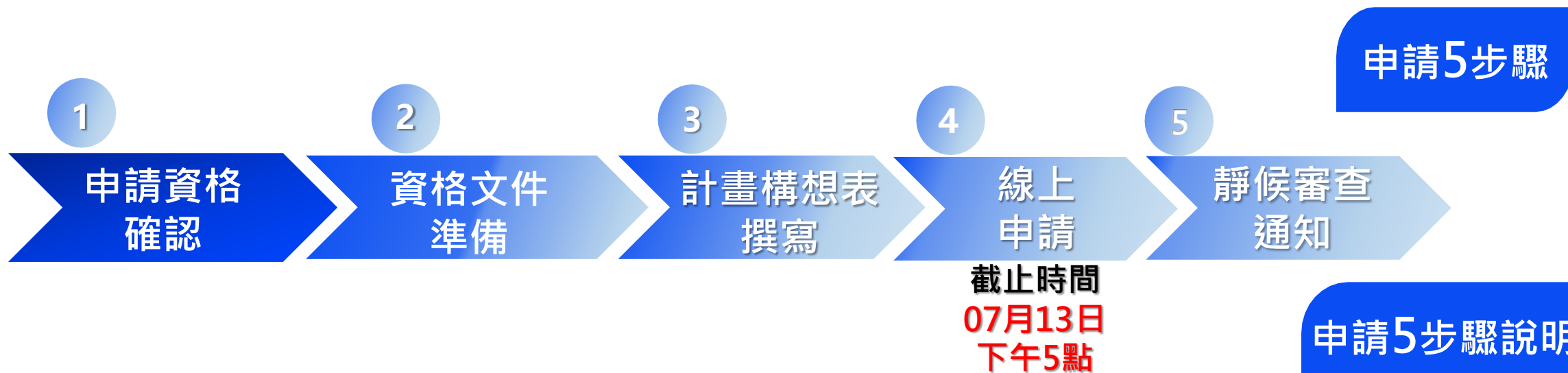
申請5步驟

1. 註冊/登錄線上系統
2. 填寫基本資料/計畫經費表
3. 上傳計畫構想表/資格文件
4. 申請資料暫存/正式送件
5. 確認收到送件成功通知信

注意事項

請提早作業，若因網路繁忙或操作錯誤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業者自行負責





Step1) 下載「計畫申請須知」 (<https://96kuas.kcg.gov.tw/sbir/download/112>)，請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再進行下一步喔！

Step2) 依據計畫申請須知準備資格文件（注意：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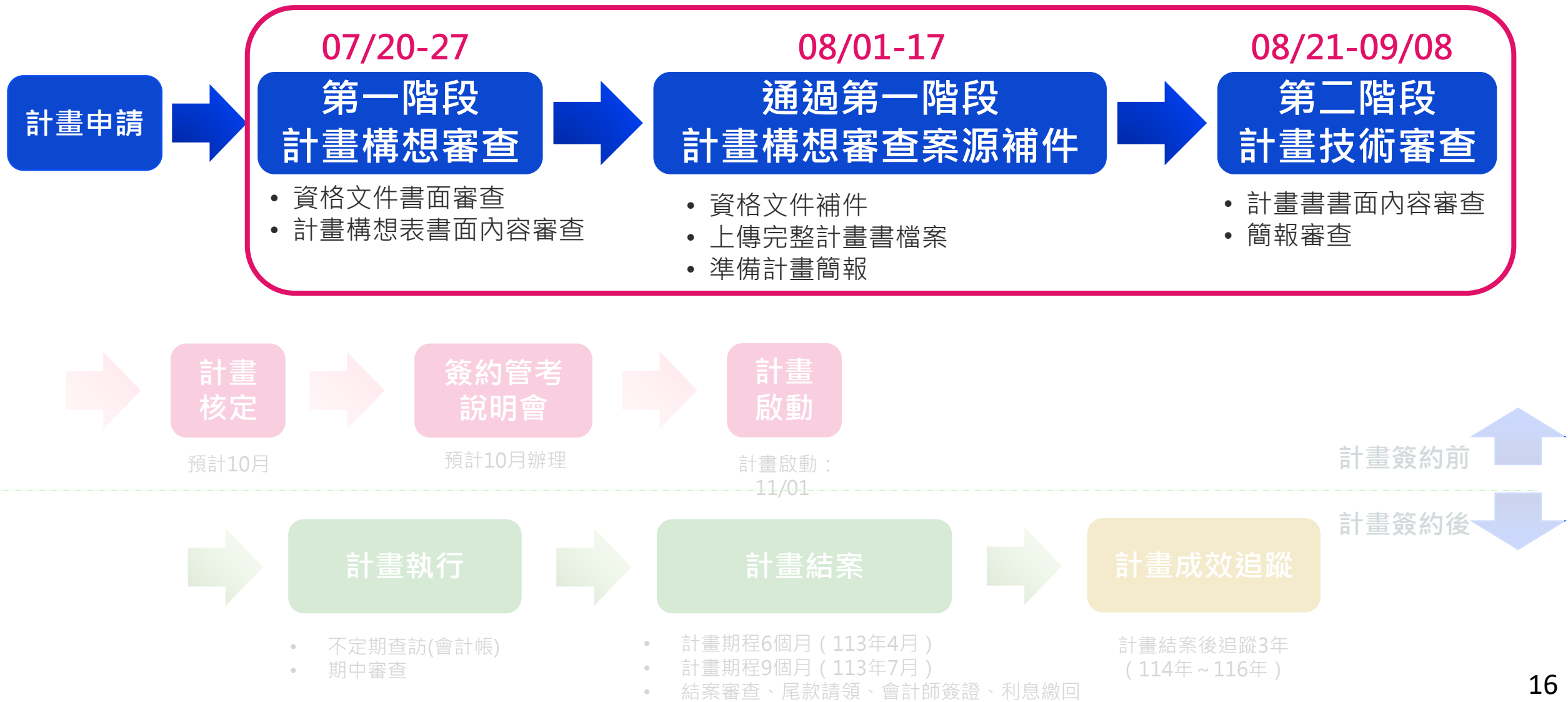
Step3) 撰寫「計畫構想表」：下載計畫構想表-附件B (<https://96kuas.kcg.gov.tw/sbir/download/112>)

Step4) 至計畫線上申請系統<http://www.kssbir.net/> 登錄公司基本資料，並上傳「計畫構想表」與「相關資格文件」

Step5) 耐心等候計畫辦公室通知第一階段計畫構想審查結果。



二、計畫審查要點



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提案-繳交資料 07/13止

需繳交/上傳資料名稱	備註
計畫構想表	格式內容如計畫網頁/資料下載/資料下載112年度/計畫構想表格式 (附件B)
資格申請文件	依據計畫申請須知內 (四、應備文件) 所述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準備，並上傳至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第一階段 計畫構想審查

07/20-27

計畫構想審查著重於計畫 **創新性**、**可行性**、**競爭力分析**、**產業效益**...等要素

公司簡介

- 公司名稱
-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 公司基本資料
- 公司核心技術
- 參與政府研發計畫實績

計畫摘要

- 計畫名稱
- 內容摘要
- 計畫目標與創新重點
- 競爭力分析
- 計畫主持人簡介

預期效益

- 說明本計畫執行後所能產生之效益 (EX：產值增加、產出新產品或服務、降低成本、帶動就業人數增加等)

計畫構想表 (附件B)

附件 B

112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構想表(一式乙份)

一、公司簡介(如為聯合申請者，主導及聯合公司應分別填列)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 (三)公司基本資料
 - 公司設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公司員工數：____人，研發人員數：____人
- (四)公司核心技術(請列出一項，並請簡述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產品或服務模式)
- (五)近五年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二、計畫摘要

- (一)計畫名稱
- (二)內容摘要(請說明計畫內容重點)
- (三)計畫目標與創新重點 (請說明預期達成目標及計畫創新性重點，包括具體達成目標、計畫可行性、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等，如為聯合申請者，須說明聯合申請之必要性、技術關連性、計畫之達成符合目標及預期效益提升。)
- (四)競爭力分析 (請說明同類型或相似產品與同業比對分析)
- (五)計畫主持人簡介 (請簡述說明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如為聯合申請者，請分別說明)

三、本案產出預期效益

(請簡述說明本計畫執行後所能產生之效益，例如：增加產值、產出新產品或服務、降低成本、帶動就業人數增加等)

填表說明：

1. 請重點說明本次提案內容。
2. 本表內容以4頁為原則。

通過第一階段之計畫-後續繳交/補件資料 08/01-17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計畫書	- 格式內容如計畫網頁/資料下載/資料下載112年度/計畫書格式 (附件C) - 依據第一階段委員審查意見準備補充說明資料
計畫簡報	審查會議當天，請準備 <u>5份紙本</u> 至審查會議現場
資格申請文件 〔補件〕	依據第一階段計畫辦公室就提案廠商所提供資格文件審查結果，請提案廠進行補件（若有需要）

※ 需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計畫書與相關資格申請文件，逾期則視同放棄進入第二階段計畫技術審查之資格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計畫書

- 依據第一階段委員就**計畫構想審查意見**於計畫書內回覆，並依此編撰計畫書及準備補充說明資料。
- 計畫技術審查著重於計畫**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分析、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團隊執行能力**等要素（經費編列原則於計畫撰寫課程進行說明）。
- 本階段審查著重**產品商業化效益**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人力、使用設備等相關經費投入合適性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建議補助額度之合理性



成果須為可驗證之(雛型)系統或產品

附件 C

高雄市政府

112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書

申請類型：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計畫範圍：

☐創新技術

☐數位科技領域(子項：☐資通光電組 ☐數位轉型組)

☐金屬機械領域(子項：☐金屬組 ☐機械組)

☐民生化工領域(子項：☐化工組 ☐食品組)

☐生技醫材領域(子項：☐生技醫材組)

☐創新服務

☐創新設計及服務領域(子項：☐創新設計組 ☐創新服務組)

<計畫名稱>

(草案)

計畫期程：自112年11月01日至113年○○月○○日止

(共○個月)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112年○○月

計畫書 (附件C)

第二階段審查重點

- 依據第一階段委員就**計畫構想審查意見**於計畫書（附件C）內回覆，並依此編撰計畫書及準備補充說明資料。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查核點應為具體可驗收項目，
產出應為產品，非文件或報告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建議補助額度之合理性

創新服務：

可行性應說明需求規模與趨勢，
競爭力應說明獲利模式與後續行銷推廣策略。

創新設計組：計畫構想附上相關構想設計圖或雛型資料

創新技術：強調成果設計分析、測試驗證等

創新服務：

創新設計組：強調階段性設計分析與驗證

創新服務組：強調最後1-3個月之試營運

應規劃相關之
具體量化指標

計畫補助款編列原則

補助款 < 自籌款 < (原則) 公司實收資本額

生技醫材領域、數位科技領域、創新設計及服務領域以**70%**為原則

會計科目	補助類別	編列經費最高上限	說明
人事費		60% 70%	待聘人員人月≤3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5%	不含事務性耗材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10萬	需檢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費		50%	受委方背景資料、內容、經費合作證明文件(合約/草約/MOU)

所有填入計畫書之費用皆為未稅金額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08/21-09/08

1. 審查會議簡報者須任職提案廠商且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以計畫主持人為佳）。
2. 由提案廠商提出簡報，重點說明計畫書內容。
3. 簡報及問答時間：

簡報及問答時間	● 個別申請：簡報及問答時間各以<u>15分鐘</u>為限。 ● 聯合申請：簡報及問答時間各以<u>20分鐘</u>為限。
---------	---

4. 每一廠商進入審查會場人數不得超過3人，且與會人員須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顧問、委外單位最多各一位）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08/21-09/08

5.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計畫書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6.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前三個工作天之中午12時前**，將簡報電子檔mail至指定電子信箱，現場不予更換檔案。
7. 審查會議當天請自行攜帶**簡報紙本一式5份**。
8. 接受審查之廠商應按照安排之場次進行審查，並請於**預定時間前20分鐘**提早到達。審查會議開始時，經唱名三次未進場者視同放棄簡報，由審查委員逕依計畫書進行評分。
9. 參與會議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檢驗；若為顧問或委外單位之人員，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10. 會議當天，**請勿與審查相關人員交換名片**。
11. 各階段審查會議，**廠商不得有錄音、錄影**之行為。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08/21-09/08

簡報重點

- 充分表達計畫可行性
- 清楚說明計畫內容主軸
- 以條列說明重點
 - 如計畫總經費/政府補助額度/補助用途
- 書面補充資料為輔助
- 簡報時語氣要肯定、清晰
- 報告者要事先模擬



計畫目標

- 產品技術評估指標
 - 使用材料特性(生物相容性,強度,...)
 - 產品設計(外觀,結構,...)
 - 產品製造(方式,包裝,...)
 - 產品生物相容性(體內,體外,...)
- 產品技術創新比較
 - 產品創新-連續監控技術研發



第二階段 計畫技術審查/簡報

簡報會議互動建議

- 詳細說明計畫重點
- 仔細聆聽委員提問並作筆記、注意審查委員反應與態度
- 切合委員問題、詳實回答並請委員指點要津
- 適時提出建設性意見
- 態度柔軟評估參卓委員意見
- 事先評估縱使計畫未獲核准，是否將照原定計畫不停頓做下去



三、線上申請平台

可從計畫網頁 <https://96kuas.kcg.gov.tw/sbir/> 進入後，點選計畫線上申請進入



線上申請網址 <http://www.kssbir.net/>



開放申請期間112年6月5日(一)12:00至

112年7月13日(四)17:00止



1

帳號申請

記得要先在平台首頁申請帳號，
才能後續的計畫資料填寫&上傳
動作！

2

會員條款

請閱讀過資料後，確認無誤，
按同意鍵。

會員條款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確認送出前，請詳閱會員服務條款。如您加入會員，將視同您同意此條款。

☒ 同意

☐ 不同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7-2227604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E-MAIL: KCGSBIR@ITRI.ORG.TW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自110.07.01起，本期共計1224人次瀏覽

3

會員註冊

1. 填寫相關資料
2. E-mail請務必填寫正確
3. 請牢記密碼
4. 資料全部填寫完畢後，勾選我已同意會員條款，按確認送出。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會員註冊 ※以下欄位皆為必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E-Mail

密碼 (長度介於6-20，且需有數字、英文混合的密碼)
提醒 請勿使用 " "、" "、" "、" "、" " 與 " " 等特殊符號！

確認密碼

☐ 我已同意會員條款

請先同意上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勾選)，再按存檔送出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話：07-2227604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E-MAIL: KCGSBIR@ITRI.ORG.TW

4

帳號開通

1. 按確認送出後，系統畫面會出現【存檔成功 請登錄您填寫之E-mail進行信箱驗證】
2. 請至您於註冊頁面填寫的E-mail信箱，點選**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帳號驗證**的E-mail，再點選信中的連結開通帳號。

存檔成功

請登入您填寫之E-MAIL進行信箱驗證。

OK

會員註冊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E-Mail

密碼

確認密碼

我已同意上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勾選)，再按存檔送出

3. 點選完畢後，系統會出現信箱驗證成功的訊息，此時系統會引導回到平台登錄頁面，即可輸入E-mail及密碼登入。

信箱驗證成功

請先同意上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勾選)，再按存檔送出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帳號驗證

寄給 我

感謝您的註冊

您的註冊資料為：
帳號：07927743
Email：cityyo1977@gmail.com

如您的帳號資料無誤，請點選下方連結進行驗證
<http://www.kssbir.net/Member/RegMailCheck/0422FD18F96DB659E470C876C927330E2029E039CC60BF50DE75C28AA0C643D95AA67FDE23B44F1225F847DF24A9B677B84C>

如非您的申請之帳號，請勿點選驗證連結，並將此信刪除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回覆

→ 轉寄

數位科技/民生化工/金屬機械

生技醫材/創新設計與服務

SBIR 創意 × 研發

超級力

助中小企業 LEVEL UP

3場說明會手把手帶領掌握提案關鍵

徵件日期 即日起-7.13 17:00

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

登錄碼

請輸入E-Mail

密碼

請輸入密碼 (忘記密碼?) (重新寄發驗證信?)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64759

會員登入

帳號申請

計畫線上申請平台操作-資料填寫與上傳

1

計畫資料填寫

1. 請依據貴公司欲申請的計畫資料進行填寫與選擇，填寫完請按**下一步**，即會出現後續填寫資料

2. 申請公司資料填寫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主辦公司名稱 主辦公司統編

主辦公司登記地址

主辦公司網址

公司產業類別

是否為受ECFA影響之17項產業 ☐ 是 ☐ 否

是否曾獲得中央補助 ☐ 是 ☐ 否

是否曾獲得本計畫專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其他計畫補助 ☐ 是 ☐ 否

研發場所地址

3.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聯絡人資料填寫 (請注意聯絡電話與E-mail正確性)

主辦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行車電話

通訊地址

主辦計畫聯絡人01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行車電話

通訊地址

主辦計畫聯絡人02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行車電話

通訊地址

主辦計畫聯絡人03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行車電話

通訊地址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計畫資料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 112年1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計6個月) ☐ 112年11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計9個月)

計畫範圍 (擇一)

☐ 創新技術 ☐ 數位科技領域 (子項 ☐ 資通光電組 ☐ 數位轉型組) ☐ 金屬機械領域 (子項 ☐ 金屬組 ☐ 機械組) ☐ 民生化工領域 (子項 ☐ 化工組 ☐ 食品組) ☐ 生技醫材領域 (子項 ☐ 生技醫材組)

☐ 創新服務 ☐ 創新設計及服務領域 (子項 ☐ 創新設計組 ☐ 創新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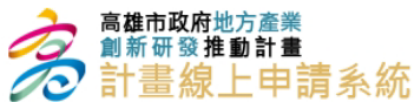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 聯合申請

▶▶ 下一步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請依據貴公司計畫規劃各項經費項目進行填寫。
委員會依據經費填寫金額進行審查。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計畫經費表填寫

單位：仟元

項目	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各科目占總經費之比例%	內容說明
(1)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0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0		
(3)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		
(4)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0		
總計	0	0	0		
百分比					

▶▶ 下一步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請依據貴公司提案計畫構想與內容，填寫於計畫構想表中，再進行上傳。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計畫構想表上傳

文件名稱：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僅能上傳附檔名為Docx、odt、PDF格式之檔案
上傳之檔案以不超過25MB為限

檔案上傳

格式檔案下載 附件B-計畫構想表

▶▶ 下一步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計畫構想表上傳

文件名稱：sbir.pdf

選擇檔案 sbir.pdf

僅能上傳附檔名為Docx、odt、PDF格式之檔案
上傳之檔案以不超過25MB為限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成功

格式檔案下載 附件B-計畫構想表

▶▶ 下一步

※ 計畫構想表格式，可按格式檔案下載進行下載。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請依據系統內所陳述需上傳之資格文件
進行上傳（請留意資料之正確性）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文件名稱	檔案上傳	狀態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檔案上傳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檔案上傳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檔案上傳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檔案上傳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檔案上傳	
111年6月1日後由「國稅局」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檔案上傳	
111年6月1日後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檔案上傳	

若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檔案上傳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	檔案上傳	
聯合申請者應檢附「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繳)	檔案上傳	
顧問相關學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未有顧問者免繳)	檔案上傳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	檔案上傳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未進駐者可免繳)	檔案上傳	
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檔案上傳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檔案上傳	

▶▶ 下一步

5 申請資料暫存、正式送出，系統登出

1. 在資料尚未完全填寫及上傳完畢前，皆可進行**暫存**。（請善加利用）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2. 如果需要暫時離開系統，可先按暫存後再按**登出**

5. 按下後，系統會**已完成正式申請**訊息，代表已完成第一階段計畫申請作業。

3. 確認申請資料都填寫完備、資料皆已上傳、同時資料都正確後，可按**正式送件**。
4. 按下正式送出後，系統會再出現確認訊息，請確認是否正式送出申請。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您是否確定正式送出申請（一旦送出後就無法修改）

Cancel OK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構想表上傳 4 申請應備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如果您填寫資料完畢，確認無須再行修改，相關上傳資料已完備及正確，可按「正式送件」

暫存 正式送件 登出

已完成正式申請

OK

計畫線上申請平台操作-資料暫存與送出

6

成功送件確認

1. 在申請資料成功送出後，系統會於**申請資料明細**頁面出現您的送件編號（**請記錄起來，此為您成功送件的憑證**）

2. 同時系統也會發出**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正式送件完成**通知E-mail（**請善加保存，此為您成功送件的憑證**）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1 計畫資料填寫 2 計畫經費表填寫 3 計畫簡章表上傳 4 申請經費文件上傳 5 申請資料明細

申請資料明細

您的送件編號為：SBIR210700003

您的申請資料已送出，計畫辦公室會依據您所呈送的資料進行資料審核，若有任何問題，煩請與計畫辦公室聯繫

登出

項次	檢查項目	是/否
1.	申請資料上傳至系統	Y
2.	計畫書上傳至系統	Y
3.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未管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Y
4.	本市籍關主營業務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Y
5.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務證明文件。	Y
6.	僱用勞務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勞務薪資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Y
7.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Y
8.	110年6月1日後由「國稅局」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處置表」。	Y
9.	110年6月1日後由「高雄市稅務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處置表」。	Y
10.	「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甲、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 乙、聯合申請者應檢附「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繳)	Y
11.	顧問相關學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未有顧問者免繳)	Y
12.	技術引進或產研之關合約文件(未有技術引進或產研者免繳)	Y
13.	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未進駐者免繳)	N
14.	計畫如涉及推動實驗設施,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N
15.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驗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相關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N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 正式送件完成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kssbir.tw@gmail.com>
今天, 下午 12:22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資料送件成功
案件編號：SBIR1
計畫名稱：
送件日期：2023/06/05 12:22:24

3. 如果您在系統成功送件後，沒有收到正式送件完成通知E-mail，請依照下列步驟確認。

- 確認您的E-mail垃圾郵件內是否有此封信件。
- 請跟貴公司資訊人員確認是否會檔信。
- 如果上述兩方法都無法解決，請與計畫辦公室聯絡（07-2227604）

申請時間

112年06月05日12時起至112年**07月13日下午5點**整

線上申請

<http://www.kssbir.net/>

1. 請善加利用「**暫存功能**」，確定建檔資料完整後再行送出。
2. 廠商申請文件，確認後請點選「**正式送件**」，系統會於申請資料明細頁顯示**送件編號**，同時會發出送件成功通知信（含送件編號）至您登錄的E-mail，始代表送件成功。
請務必確認是否有收到**送件成功通知信**。
3. 請於**申請時間內完成申請作業**，逾期申請或紙本寄送申請資料者不予受理。
4. 請**提早作業及上傳相關資料**，若網路繁忙或操作錯誤未於期限完成申請，請業者自行負責。

申請補件

- ◎投件申請後，除「資格文件」可補件，考量公平性「計畫文件」不得補件。
- ◎若資格文件補件逾時，則視同資格不符。

- 高雄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0樓- 1（高軟園區-鴻海大樓）
- 諮詢及服務窗口（07）222-7604
- 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

計畫網站: <https://96kuas.kcg.gov.tw/sbir/>

計畫line@: <https://lin.ee/x9fFX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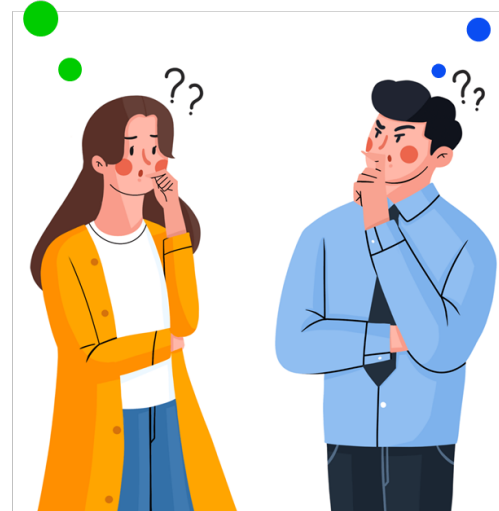
計畫E-mail: kcgsbir@itri.org.tw

請問我的計畫
內容算創新嗎？

補助款之後
要還政府嗎？

沒執行過政府計畫，
該怎麼做？

計畫書內容要
怎麼呈現呢？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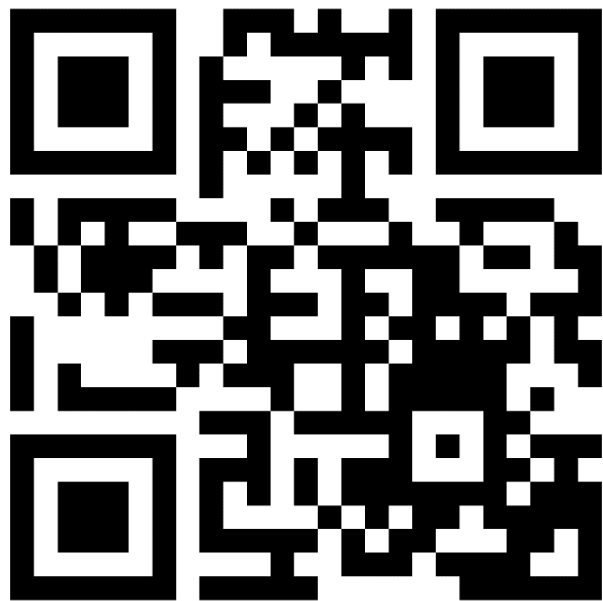


計畫撰寫課程

6/19(-) 13:00

6/26(-) 13:00

高軟園區 國城A棟1F會議室



立刻報名

計畫說明會 滿意度問卷調查



立即填寫



歡迎與我們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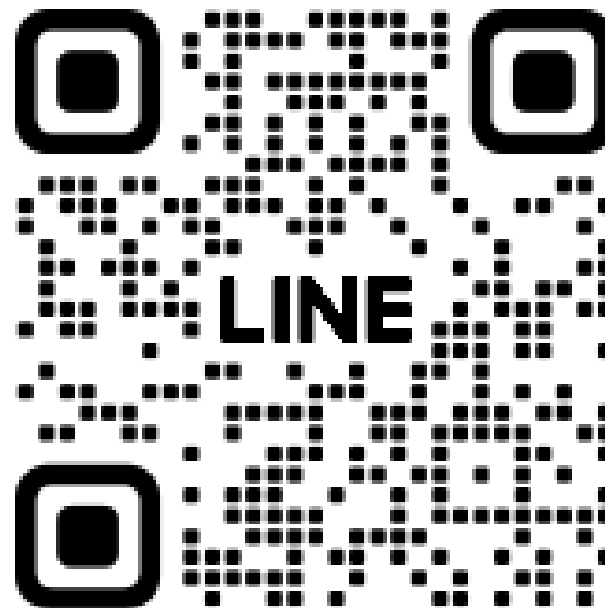
諮詢專線 07-2227604 kcgsbir@itri.org.tw

高雄市SBIR官方網站



計畫申請

計畫Line@



一對一洽詢



附件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印章）（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公司預查編號：42802973

公司統一編號：42802973

公司聯絡電話：_____

海外投資事業：是 ☐ 否 ☒ 一人公司 ☐ 是 ☐ 否 ☒

險資：是 ☐ 否 ☒ 備定開業日期：_____

非常適用油印印章者，請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_____ 有限公司

二、（即地址）公司所在地：_____（全部縣市街里）

三、資本總額：新台幣 1,000,000 元（內含股款）

四、董事人數：1 人 五、代表人姓名：_____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105 年 03 月 08 日

七、資本明細：資本增加 1. 現金 1,000,000 元
併購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合併併設 0 元

八、被合併公司名稱：_____

合併基準日：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證日期：105.3.11 1055116180 公證地點：_____ 公證人：_____

公證日期：105.3.11 公證地點：_____ 公證人：_____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附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執收。
（二）海峽公證印章，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泥填寫清楚，並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日期、金額、金額、金額、金額。
（三）海峽公證印章，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泥填寫清楚，並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日期、金額、金額、金額、金額。
（四）海峽公證印章，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泥填寫清楚，並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日期、金額、金額、金額、金額。
（五）海峽公證印章，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泥填寫清楚，並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日期、金額、金額、金額、金額。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印章）（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共 2 頁第 2 頁

所營業務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199990	其他臨時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股東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资额(元)
1	董事	_____	_____	1,000,000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證日期：105.3.11 公證地點：_____ 公證人：_____

（公司印章）（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2 頁第 1 頁

變更預查編號：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聯絡電話：_____

海外投資事業：是 ☐ 否 ☒ 一人公司 ☐ 是 ☐ 否 ☒

險資：是 ☐ 否 ☒ 備定開業日期：_____

非常適用油印印章者，請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_____ 有限公司

二、（即地址）公司所在地：_____（全部縣市街里）

三、資本總額：新台幣 1,000,000 元（內含股款）

四、董事人數：1 人 五、代表人姓名：_____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105 年 07 月 20 日

七、資本明細：資本增加 1. 現金 0 元
併購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資本公積 0 元
4. 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5. 盈餘及紅利 0 元
6. 合併 0 元
7. 債權抵償款 0 元

八、被合併公司名稱：_____

合併基準日：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證日期：105.7.25 10552819000 公證地點：_____ 公證人：_____

公證日期：105.7.25 公證地點：_____ 公證人：_____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附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執收。
（二）海峽公證印章，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泥填寫清楚，並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日期、金額、金額、金額、金額。
（三）海峽公證印章，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泥填寫清楚，並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日期、金額、金額、金額、金額。
（四）海峽公證印章，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泥填寫清楚，並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日期、金額、金額、金額、金額。
（五）海峽公證印章，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泥填寫清楚，並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日期、金額、金額、金額、金額。

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印章）（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2 頁第 2 頁

所營業務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199990	其他臨時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资额(元)
1	董事	_____	_____	700,000
2	股東	_____	_____	300,000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證日期：105.7.25 公證地點：_____ 公證人：_____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首頁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營業人統一編號	042	查看分支機構：請選擇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9 號 2 樓	
資本額(元)	10000000	
組織種類	其他(0)	
設立日期	0450620	
登記營業項目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QqNp0>

Language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 查詢

必選 搜尋資料: ☒ 名稱 ☐ 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 ☐ 地址

必選 資料種類: ☒ 公司 ☐ 分公司 ☐ 商號 ☐ 工廠 ☐ 有限合夥

登記現況: ☐ 僅顯示存活 ☐ 僅顯示非存活 ☒ 全部顯示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代替(審件文件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為主)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計費年月：
申請（印表）日期需112年6月1日之後的才行。
列印日期
參考範例
頁次：1 / 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狀況	最近異動日期	保費個人負擔	保費單位負擔	墊償提繳薪資
1	劉的華	A123456789	60.01.23	45,800	4.加保				45,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2	店小二	B123456789	61.01.23	40,100	4.加保				40,1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3	張學酉	C123456789	62.08.28	33,300	4.加保				33,3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4	離民	E123456777	78.01.23	45,800	1.變更身				45,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5	郭副成	F123488888	80.05.15	45,800	1.變更身				0
	不適用就業保險	單位負責人	勞保一般	無異動					
6	金呈五	G124456789	65.01.01	31,800	4.加保				31,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7	曹胚	A123456522	60.03.25	31,800	4.加保				31,800
	適用就業保險	勞保一般	無異動						

明列計畫內人員
姓名&勞保投保薪資
〔人事費編列基準〕

- ✓ 請以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明細為主 人事費編列需與勞保投保薪資吻合
- ✓ 公司負責人可不用投保在公司內，若加保在其他公司，也需附上其勞保明細
- ✓ 申請時，請將計畫內人員彙整成一份（請勿一人一份）

雇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請注意！申請（印表）日期需**112年6月1日**之後的才行。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計費年月：10604~10804

印表日期：108 年 05 月 29 日
頁數：1

序號	計費年月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
1	10604	33
2	10605	32
3	10606	36
4	10607	41
5	10608	42
6	10609	46
7	10610	53
8	10611	55
9	10612	54
10	10701	58
11	10702	56
12	10703	65
13	10704	71
14	10705	74
15	10706	78
16	10707	77
17	10708	91
18	10709	93
19	10710	102
20	10711	102
21	10712	102
22	10801	100
23	10802	98
24	10803	97
25	10804	98

資料結束

參考範例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營利事業 名稱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組織 種類	1.股份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 8.分 9.其	分公司 辦事處
損 益 科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 業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負責人章 公司章

參考範例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參考範例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第二聯：收執聯

報 准 按 月 申 報

註記欄 核准 稅額 總額 各單位分別申報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負責人章 公司章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範例〕

國稅局（國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中正分局
書證編號：A [REDACTED] 3912

納稅義務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一、貴營利事業 截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止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REDACTED]

稅目	管理代辦
以下空白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稅捐稽徵處（地方稅）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一、截至民國108年06月24日止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款未包括未逾限期之案件

說明：1. 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
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營利事業如需「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向國稅局申請。
4. 申請國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國稅局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稅務員陳健欽

如果有辦分期付款，請先全部繳清後，再行申請欠稅查復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pecifically the eTax Portal.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logo, navigation links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網站信箱, RSS, ENGLISH, 舊版網站), and a search bar. A dark blue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various service categories like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Below this, a box labeled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contains the link '核發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A4直印)',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Underneath, there are download links for the form in ODT, Word, and PDF format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are social media icons and a '免費軟體下載' (Free Software Download) link.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網站信箱 RSS ENGLISH 舊版網站

Google 自訂搜尋

熱門搜尋： 房地交易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營利事業 退稅 其他： 進階查詢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免費軟體下載

首頁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核發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A4直印)

附件

空白書表(odt)

空白書表(word)

空白書表(pdf)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填寫無欠稅證明申請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書面告知之。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特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貴局委託其他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

- 計畫內人員（含**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計畫團隊成員、顧問及會計人員**）每人皆須簽署。
- 需每人各別簽署，不得簽署在同一張，不得以蓋章代替。

本人親筆簽名，不得以
蓋章代替，每人一張